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7/99-00號文件

檔 號：CB1/R/3

**1999年11月5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關於在立法會會議及全體委員會會議上
進行辯論時發言的規則
的諮詢結果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就現時在立法會會議及全體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辯論時發言的規則諮詢立法會議員的結果。

背景

2. 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1999年10月5日向全體議員發出諮詢文件，請他們就兩項事宜提出意見，該等事宜分別為目前議員可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每項議題發言多於一次的安排應否維持不變，以及在議案辯論臨近結束時議員可否於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

諮詢結果

3. 一共有59位議員作出回應，該59位議員就上述兩項事宜的選擇及意見綜述如下：

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發言

選擇	議員數目
保留《議事規則》第38(1)(a)條所訂議員可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每項議題發言多於一次的現行安排。	37
在《議事規則》內納入彈性，以便由內務委員會考慮應否向立法會主席建議對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發言的次數及／或時間施加限制。	16
議員只准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每項議題發言一次。	5
無意見	1

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

選擇	議員數目
在《議事規則》內訂明，議員可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而議題未付諸表決時發言。	19
在《議事規則》內訂明，議員不得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而議題未付諸表決時發言。	38
無意見	2

4. 諒詢結果顯示，大部分立法會議員贊成保留《議事規則》第38(1)(a)條所訂議員可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每項議題發言多於一次的現行安排。

5. 至於議員應否獲准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大部分議員認為，議員不應獲准如此發言。他們又贊成在《議事規則》內訂明該項限制，因此規則第38條須予修訂。

委員會的意見

6. 委員會在1999年10月26日會議上察悉是次諮詢的結果。大部分委員認為立法會應按照立法會議員的大多數意見行事。

7. 然而，一位委員關注到上文第5段所述的建議安排欠缺彈性，因為在辯論中尚未發言的議員，將不准就議案動議人在答辯中可能提出的新論點作出回應。他建議保留立法會主席在此方面的酌情決定權。委員會察悉該位委員關注的事項，但認為應尊重議員在是次諮詢中提出的大多數意見。

委員會的結論

8. 委員會得出以下結論：

- (a) 應作出安排以修訂《議事規則》第38條，訂明議員不得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而議題未付諸表決時發言；及
- (b) 應向內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而在規則第38條有待修訂期間，立法會主席在議案辯論中叫喚議員發言時，可考慮在是次諮詢中議員提出的大多數意見。

徵詢意見

9. 謹請議員特別留意上文第8(b)段所載事項。

鳴謝

10. 各位立法會議員就諮詢文件迅速作出回應，委員會謹此致謝。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
1999年11月1日